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12/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2月20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呂明華議員, SBS, JP (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驥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超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麥清雄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穎韶女士

議程第V項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麥清雄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穎韶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陳甘美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
鄒耀南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
蔡潔如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140/05-06號文件 —— 2005年12月19日會議的紀要)

2005年12月1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述文件 —
 - (a) 立法會CB(2)921/05-06(01)號文件 —葵青區議會2006年1月14日有關政制發展的函件；及
 - (b) RP03/99-00至RP10/99-00 — 有關若干海外國家的政府體制的研究報告。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138/05-06(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3月20日舉行。政制事務局局長建議在下次會議討論“就200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修訂附屬法例”。委員表示同意。主席請委員就下次會議的其他討論事項提供意見。

普選

4. 楊森議員提到他在席上提交的函件(在2006年2月21日隨立法會CB(2)1191/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他表示，民主黨提出了5個與普選有關的議題供事務委員會討論。該等議題為——

- (a) 總結以往研究若干海外國家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選舉辦法所得的結果；
- (b) 透過普選產生行政長官的辦法，以及成立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
- (c) 檢討《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例如應否廢除有關行政長官必須退出所屬政黨的規定；
- (d) 在邁向透過普選產生立法會這個最終目標的過程中，如何處理功能界別；及
- (e) 立法會議員的選舉辦法，以及所採用的投票制度。

5. 部分委員(包括劉慧卿議員、湯家驛議員、郭家麒議員、吳靄儀議員及李柱銘議員)支持民主黨的建議。湯家驛議員補充，事務委員會應考慮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選舉應同時還是逐一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6. 劉慧卿議員表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訂明，凡屬公民，均應有權利和機會在選舉中投票，而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她質疑受政府當局所託，負責研究普選問題的策略發展委員會(下稱“策發會”)轄下的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是否正在探討切合政府當局目的的模式，而非作出符合該公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的建議。她進一步表示，策發會並無民意授權，而該會的會議又是閉門舉行的。對於政府當局在處理普選的問題時試圖以策發會凌駕立法會，她表達不滿。

7. 詹培忠議員表示，鑑於議員在《基本法》下的憲制地位，他已警告獲邀加入策發會的議員應拒絕加入該會。他認為，中央對普選的模式有最終決定權，立法會討論此事會徒勞無功。

8.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策發會的委員來自社會各界，包括專業人士、學者、從政人士等。策發會的工作是因應市民對政府新政策措施的訴求，收集社會各界

的意見。該委員會第一個階段的工作會集中討論有關普選的原則和概念，目標是在本年上半年總結討論。第二階段會集中討論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制度的設計，目標是在2007年年初總結討論。策發會所得的結論會轉達中央和立法會。

9. 譚耀宗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及策發會均可討論普選的問題。陳鑑林議員表示，有其他更急切的事項(例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修訂及區議會的檢討)有待事務委員會討論。他指出，民主黨建議的議題以有普選時間表的假設為基礎。他認為只有在創造了有利條件及配套齊備時，才可訂立普選時間表，因此不適宜在現階段討論民主黨建議的議題。

10.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現階段對何時及如何可以達至普選的問題並無既定看法。當局正就組成立法會的模式(例如單院制或兩院制)、實行普選的模式(例如直接或間接選舉)、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的選舉制度(例如“一人一票”或比例代表制)等議題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由於達至普選的路線圖有待探討，因此政府當局不能提出任何建議供委員討論。政府當局打算在策發會完成研究後才與委員討論此事。現時，政府當局樂意聽取委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他會指派一名適當的官員出席此等會議。

11. 政制事務局局長有關不會出席事務委員會討論普選問題的會議的言論，引發部分委員(包括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張文光議員、吳靄儀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驛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卓人議員和郭家麒議員)提出反對。他們指出，他作為負責政制事務的主要官員，有責任聽取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政制事務局局長拒絕這樣做，顯示他不尊重他的工作，不尊重議員。他們指出，政制事務局局長出席策發會的會議，卻不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是試圖架空立法會。張文光議員表示，由於政制事務局局長一職沒有存在的理據，他會再次在立法會處理2006年撥款條例草案時動議廢除此職。湯家驛議員要求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他為何無須出席事務委員會討論普選的會議。李柱銘議員要求政制事務局局長澄清這是他個人的決定還是上司及中央的指令。

12.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自就任政制事務局局長一職以來出席了幾乎所有事務委員會會議，證明他給予事務委員會應有的尊重。他不會出席事務委員會討論普選的會議，是因為政府當局在此事上仍未有任何既定看法。委派一名政府官員聽取委員的意見，然後

把意見轉達政府當局便會足夠。他又表示，任何有關政府官員出席立法會會議的決定都不會涉及中央。

13. 楊森議員表示，他會就政制事務局局長擬不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一事，動議議案對局長作出譴責，因為事務委員會就屬於某政策範疇的事項進行討論時，負責該政策範疇的主要官員拒絕參與討論，是完全不可以接受的。張文光議員要求政制事務局局長重新考慮他的立場。

14. 對於在事務委員會開始討論此事之前便對負責的主要官員動議譴責議案一事，劉健儀議員表示關注。她表示，此舉只會令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更為緊張。她不會支持該項議案。

15.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他已在2005年12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解釋，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並無有關達至普選的建議，此事正由策發會處理，而策發會討論的有關文件的文本亦提供予事務委員會參閱。鑑於委員就他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一事提出的意見，以及民主黨提出的5個議題與策發會討論的議題不同，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會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聽取委員的意見。

16. 楊森議員表示，鑑於政制事務局局長已改變初衷，他不會動議有關議案。對於政制事務局局長只在事務委員會討論的事項不會與策發會討論的事項有所重疊的前提下，才會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何俊仁議員表示遺憾。他認為政府當局因立法會否決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第五號報告中提出的建議方案而作出報復，貶低立法會的地位。他指出，此舉不會有助改善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梁耀忠議員贊同何議員的意見。

17.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希望鼓勵立法會內外就普選進行討論，以期就此事達成共識。

議員私人條例草案

18. 梁國雄議員表示，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所有香港市民享有在選舉中投票的權利，而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這項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就此，他會提出《公投條例草案》，以實行《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他不滿政府當局曾企圖以該項條例草案不符合《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為理由，阻止他提出該項條例草案。政府當局認為，該項條例草案涉及公共開支、政治體制、政府運作及政府政策。梁議員質疑《基本法》第七十四條能否凌駕《基本

法》第三十九條，並建議事務委員會在下次會議討論此事。

19. 譚耀宗議員不贊成由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他指出，議員私人條例草案是否可以提交立法會，是由立法會主席決定的。

20.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應立法會的要求就《公投條例草案》提供意見，立法會主席會就此作出裁決。

21. 主席聽取了委員就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提出的意見後表示，他會在是次會議後諮詢副主席，然後訂定下次會議的議程。

(會後補註：主席決定，除了政制事務局局長提出的“就200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修訂附屬法例”外，也會把民主黨建議的第一個議題(即若干海外國家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的選舉辦法)納入下次會議的議程。)

IV. 2007年區議會選舉 —— 各區人口的變化

(立法會CB(2)1137/05-0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第三屆區議會的組成 —— 增加新市鎮的民選議席”提供的文件)

22. 政制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載述當局因應離島區和西貢區由2003年上屆區議會選舉至2007年來屆區議會選舉之間的推算人口增長，提出在該兩區的區議會增加民選議席的初步建議。離島區議會和西貢區議會的民選議席分別會增加兩席及3席。

23. 張文光議員表示，離島區議會目前由8名民選議員、8名當然議員和4名委任議員組成。儘管政府當局建議把民選議席增至10席，當然議席和委任議席數目的總和仍然超過民選議席的數目。他指出，在離島區議會中，代表約10萬名登記選民的民選議員只屬少數，此情況並不公平。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取消委任制。

24.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的建議旨在處理部分新市鎮人口急速增長的情況。委任議席和區議會職能的問題會在區議會檢討中加以考慮。

25. 陳鑑林議員表示，按有關推算，到了2007年，香港人口會增加195 000人，而根據2007年的標準人口基

數(17 483人)，應增加11個區議會議席。然而，政府當局只建議在離島區議會和西貢區議會分別增加兩個及3個議席。他指出，儘管離島區和西貢區的人口增長百分比似乎頗高，但該兩區的實際人口增長與葵青區和觀塘區相若。然而，當局卻沒有建議在葵青區和觀塘區增設民選議席。他建議，政府當局尤其應檢討觀塘區的情況；在一個由5幢高樓大廈組成的住宅物業入伙後，該區一個選區的人口已急速增長。

26.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20(1)條規定，區議會選區的人口須盡可能接近標準人口基數，偏離幅度須在25%之內。隨着東涌和將軍澳的新市鎮發展，離島區和西貢區的人口分別已急速增長，此趨勢預計在未來數年亦會持續。如不增加此兩區的議席，到2007年，東涌和將軍澳每個議席相對的人口，會比標準人口基數高出25%以上。因此，這兩區的民選議席有需要增加。至於其餘16區，人口增長則頗為平均，到2007年，這些地區各選區的平均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的幅度預計將維持在25%的法定限制內。在劃定選區分界時，應有空間處理某些選區超出25%限制的問題。因此，政府當局只建議增加離島區和西貢區的區議會議席數目。如委員得悉其他地區的人口增長幅度與東涌和將軍澳相若，政制事務局局長歡迎該等委員向他提出有關的事宜。

27. 李永達議員指出，就每個議席相對的人口而言，18區有很大差別。舉例而言，灣仔區議會每個議席相對的人口為13 000人，葵青區議會則為19 000人。他認為，當局不應僅為有人口增長的新市鎮增設區議會議席，也應為整體人口有增長的地區增設區議會議席。

28. 楊孝華議員詢問，除了在該兩區增設議席外，政府當局有否考慮以其他方法(例如重新劃定區議會選區分界)，處理人口急速增長的情況。

29. 何俊仁議員表示，現時劃定的區議會選區分界極不理想。舉例而言，同一屋邨可歸入3個不同的區議會選區，以致令居民感到混淆，不知道哪名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代表他們的利益。他建議靈活應用偏離標準人口基數的幅度不多於25%的限制，使區議會選區分界更加清晰。此外，為維持社區的凝聚力和獨特性，當局可按需要增設議席。

30.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如不在離島區及西貢區增設議席，便可能難免要大幅改動該兩區現時多個區議會選區的分界。就此，鄉郊地區的區議會選區可能必須

合併，以騰出議席給新市鎮。這些改動會影響社區的凝聚力和獨特性。此外，即使大幅改動區議會選區的分界，部分區議會選區的人口仍會比標準人口基數高出25%以上。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政府當局的職責是按18區的人口建議區議會議席的數目，區議會選區的分界則由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決定。如果選管會在顧及維持地方聯繫、社區獨特性和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因素後，認為有需要不按偏離幅度不多於25%的規定行事，《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20(5)條亦容許選管會不嚴格按該項規定行事。

31. 屬於民主黨和自由黨的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增加區議會議席的建議。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2006年3月底／4月初就此項建議諮詢區議會，並在2006年5月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

V. 區議會的檢討

(立法會CB(2)1116/05-06(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138/05-06(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有關區議會角色、功能和組成的檢討”提供的文件)

32. 政制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委員察悉，當局已成立一個由民政事務局和政制事務局的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為區議會角色、職能和組成的檢討進行籌備工作，正式的公眾諮詢將於2006年上半年進行。

33. 楊森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2月18日聽取公眾意見時，政制事務局局長曾確實表示不會對區議會的架構作出重大的改革。舉例而言，區議會及其民選議員的數目會維持不變。然而，一些學者曾建議，為了方便區議會加強角色和職能，應改革區議會的架構，大幅減少區議會及其議員的數目。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此項建議列為其中一項諮詢公眾的建議。

34.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建議不減少民選區議員的數目，是為了確保有足夠的民主代表性。由於18個區議會多年來已建立本身的地方聯繫和社區獨特性，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在現階段對區議會的架構進行“大手術”。

35. 楊森議員表示，據他對《基本法》第九十七條的理解，該條文首部分描述區議會的職責，即區議會是“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的區域組織。該條文後半部則描述兩個前市政局的職責，即兩個前市政局是“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的區域組織。楊議員認為，在兩個市政局解散後，區議會可履行《基本法》第九十七條載列的所有職責。就此，除了保留該條文首部分所載的諮詢角色外，區議會亦應如該條文後半部所述，在制訂政策及運用資源提供文化、康樂及環境衛生等地區服務和設施方面，享有高度的自主權。

36. 楊議員建議，工作小組應在諮詢文件內澄清區議會在《基本法》下的憲制地位。工作小組亦應研究是否需要修訂《區議會條例》第61條，以加強區議會的職能。民主黨認為可透過下列措施加強區議會的職能 ——

- (a) 讓區議會參與提供及管理地區服務和設施的工作；
- (b) 提高區議會在提供地區服務和設施方面所獲撥款的上限；
- (c) 就地區政策及提供地區服務和設施的事宜諮詢區議會；
- (d) 改善區議員的薪津安排；及
- (e) 為區議會提供一個獨立的秘書處。

37. 李永達議員表示，在過去20年，社會上一直有討論給予區議會地方行政的行政權力的問題。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向區議會下放權力，以及在諮詢文件內加入下列事宜 ——

- (a) 是否不應再由政府集中執掌地方行政的權力，而應由政府與區議會共同擁有此項權力；
- (b) 應否把款額少於1,000萬元的工務工程計劃的審批權下放給區議會；以及應否賦權區議會決定地區工程計劃及社區活動的先後次序；
- (c) 應否給予區議會財政自主權；

(d) 區議會的秘書處應否獨立於政府，並向區議會負責；及

(e) 應否容許全體區議員參與地區管理委員會的工作。

38. 劉慧卿議員表示，兩個前市政局在人員編制事宜、財政預算和資源分配方面擁有實權。行政長官曾在2005至06年施政報告中表示，當局會要求負責的部門在部門現有法定權力和資源的框架下，與區議會進行商議，吸納區議員的意見，以便管理部分地區設施。在上次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團體不贊成有關的安排。該等團體關注到，在地方行政的事宜上，區議會只會有責無權。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向區議會下放實權，藉此培育政治人才。她不同意區議會只應擔當諮詢組織的角色。她表示應在諮詢文件內加入委員和團體的意見。李卓人議員贊同劉議員的意見。他關注到政府當局只會賦予區議會諮詢的職能。

39.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2005至06年施政報告中有關擴大區議會功能的政策措施，旨在處理議員多年來所關注的事宜。當局建議由區議會管理的地區設施包括圖書館、社區會堂、休憩場地、體育場所和游泳池。承擔管理這些設施的職責並不屬於諮詢性質。正如施政報告所述，負責的部門應在部門現有法定權力和資源的框架下，與區議會協調商議，以便管理這些設施。政府當局會與議員和區議會討論如何能有效管理這些設施。當局會推行一項試驗計劃，探討負責的部門和區議會如何能彼此合作，以達致最佳的成效。至於區議會要求享有更大的財政自主權，藉此為有關地區提供更佳和更多設施和服務一事，政府當局會考慮此項要求。關於委員建議在諮詢文件內加入他們和團體的意見一事，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發表的諮詢文件會提供各項建議的細節，供公眾討論。當局歡迎市民提出意見。即使他們提出的意見並非諮詢文件所涵蓋的事宜，政府當局亦會適當地予以考慮。

40.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同意就工務工程計劃的先後次序諮詢區議會，因為區議員清楚瞭解地區的需要及問題。事實上，自2001年進行區議會檢討後，政府在編排工務工程計劃的先後次序時一直有考慮區議會的意見。關於建設費用不超逾1,500萬元的小型工程計劃，政府當局會考慮區議會就這些工程計劃的先後次序提出的意見，如未能接納有關區議會的要求，便會向該區議會作出解釋。

41.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又表示，區議會目前由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秘書處支援。當局不宜為區議會提供獨立的秘書處，因為獨立秘書處的人員編制數目不多，員工晉升機會不大，此情況或會影響員工的士氣。劉慧卿議員認為此解釋不能接受。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區議會檢討的公眾諮詢期內，議員及公眾可就設立獨立區議會秘書處一事表達意見。

42. 蔡素玉議員表示，部分學者建議按區域設立區議會，並大幅減少每個區議會的議員數目，她並不支持此項建議。她認為，在現行架構下，區議會能迅速就地區的需要及問題作出回應。蔡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關乎地區規劃、交通、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事宜上，下放更多權力予區議會。她亦促請政府當局改善區議員的薪津安排，向他們提供退休福利，藉此吸引更多政治人才參與地區事務。

43.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在關乎地區規劃及交通的事宜上，即使是兩個前市政局，也沒有權力。至於退休福利，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先考慮為立法會議員作此方面的安排。

44. 陳鑑林議員表示，他投身區議會的工作超過20年。一直以來都有人要求當局下放權力予區議會，而議員得到的印象是政府當局已答允下放權力。然而，事實上，在過往多年來，儘管區議員可擔任一些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他們幾乎沒有機會直接管理地區設施。陳議員指出，在下放權力的程度方面，區議會與政府當局可以有不同的理解。他認為，當局應按部就班地下放權力，以免引起混亂。此外，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如有任何修改，均應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他詢問，政府當局在落實行政長官2005至06年施政報告中有關擴大區議會功能的政策措施時，會作出甚麼考慮。

45.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須考慮的因素包括：負責的部門與區議會的關係、兩者的協調、區議會的架構、須在區議會轄下成立的委員會及這些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46. 田北俊議員表示，出席區議會會議的官員職級偏低，無權代表官方作出回應，更遑論作出承諾。鑑於當局沒有對區議會動議的議案作出實質的回應，部分這些議案是在未經討論或辯論的情況下通過的。田議員亦質疑，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內提出擴大區議會的功能，但現行的法定架構和資源是否足以落實此項政策措施。

田議員又詢問，工作小組為何只包括民政事務局及政制事務局的代表。

47.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近年已採取措施改善部門與區議會的溝通。舉例而言，主要官員和部門首長與區議會主席每月會面一次，核心部門亦已指派一名人員特別處理區議會提出的關注事宜。政府當局會繼續在此方面作出改善。至於出席區議會會議的官員的職級，有關部門會按會議所討論的事宜指派適當的官員出席會議。

48.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內提出的政策措施首先會以試驗計劃的方式推行。視乎試驗計劃的結果而定，政府當局會檢討現行的法定架構和資源是否足夠讓區議會履行擴大後的職能。工作小組只包括民政事務局及政制事務局的代表，是因為此兩個政策局清楚瞭解區議會的整體架構和職能，以及區議會的選舉程序。

49. 湯家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推行區議員在區議會檢討諮詢期內提出的具體建議。他指出，對於區議會有關提供某些地區設施的要求，政府當局往往反應冷淡。他以大埔區議會為例，指出該區議會在過去3年一直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個暖水游泳池，但當局近日才承諾最早只會在2013年提供該游泳池。

5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下稱“康文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如資源方面並無問題，當局會盡快向有關的區議會提供康樂及文化設施(下稱“文康設施”)工程計劃。關於大埔區議會要求當局提供暖水游泳池一事，康文署副署長表示，當局已就改建現有露天游泳池為暖水游泳池進行可行性研究。鑑於現有設施的使用率、在提供上蓋方面存在的技術困難，以及所涉的公帑款額龐大，當局最終認為改建並不符合成本效益。然而，當局會在大埔第33區新建的體育館內提供一個室內暖水游泳池。

51. 黃容根議員關注到，當局在授權區議會負責管理地區設施後，會給予每個區議會多少財政資源。他詢問當局是否會根據區議會的大小分配資源。

52.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就區議會檢討進行公眾諮詢時，會處理黃議員提出的關注事宜。根據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儘管區議會會參與管理文康設施的工作，提供這些設施的資源仍會由負責部門管轄。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進一步回應黃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公

眾諮詢期內諮詢18個區議會，在區議會檢討中亦會考慮18個區議會的意見。

53. 楊孝華議員表示，《區議會條例》第61條訂明，在獲得撥款的情況下，區議會可“在地方行政區”內進行各種活動。他詢問，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區議會會否負責管理區內所有文康設施，或因應有關設施的性質劃分管理責任。

54. 康文署副署長表示，文康設施可以是地區性或全港性的設施。舉例而言，香港中央圖書館是全港性的設施，而駱克道公共圖書館則是地區性的設施。其他文化設施(例如香港體育館、香港太空館和文娛中心)屬於全港性的設施。公園和游泳池則屬於地區性的設施。施政報告第20段所載賦權區議會的範圍只涵蓋地區設施。

55. 李卓人議員詢問，在檢討區議會的過程中，政府當局會否就取消委任制諮詢公眾。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民選議席的數目在過往兩年有所增加，區議會委任議席的比例已經減少。政府當局在公眾諮詢期內會聽取各界就委任制日後路向提出的意見。

VI. 《防止賄賂條例》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立法會CB(2)1149/05-06(01)號文件 —— 《防止賄賂條例》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小組委員會報告)

56. 《防止賄賂條例》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小組委員會主席楊森議員向委員簡介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當中載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委員沒有就報告提出任何問題。

57.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在2006年5月或之前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法案。由於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以及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委員同意解散小組委員會。

58. 會議於下午5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4月12日